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
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(112 年 05 月 29 日修正)。
- 二、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(112 年 11 月 01 日修正)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(112 年 12 月 08 日修正)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。(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42403 號函公佈實施)
- 五、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(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2766A 號 令)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併稱學校)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- 二、提升學校一般教師、特教教師與職業輔導員之職業轉銜輔導知能。
- 三、提升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分區協辦學校（如附表 1）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組織及人員配置：本中心置召集人 1 人、副召集人 1 人、專業工作人員 1 人，下設輔導服務及行政事務組 2 組辦事，並視實際運作情形，置諮詢人員、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名單詳如附表 2。

柒、工作任務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職業實習輔導及畢業後就業轉銜服務，整合並提供全國就業服務網絡資源，提供各地區的學生、教師與家長參考與運用，各分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輔導服務組：負責實習輔導、職業轉銜、職輔員管考之諮詢、輔導與教育訓練。
- (二)行政事務組：負責各項資料彙整與分析、線上職輔系統之管理及中心相關之行政事務。

捌、工作要項

-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與轉銜：分成 26 個工作區域，協助教育部主管之

- 二、**召開業務工作會議：**定期召開業務工作會議，聯繫整合各區資源與協調相關工作。
- 三、**規劃並辦理專業增能研習及座談會：**各分區學校依所在區域，輪流規劃舉辦全國性之特殊教育、職業輔導、轉銜服務等相關研習與座談會議。
- 四、**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：**建置服務中心網頁，成立諮詢專線，提供職業轉銜與輔導、就業、社會福利、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、職場性別工作平等、特殊教育等政策、法規、資源之相關資訊。
- 五、**彙編服務成果報告：**定期彙整各區每月工作成果資料，及編印年度服務工作成果報告。
- 六、**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：**巡迴訪視各分區服務學校之職業輔導工作情形，除加強校際間聯繫與溝通，同時蒐集與彙編各區執行之實務工作成果，以達經驗分享與學習觀摩之效。
- 七、**職業輔導員之考評與表揚：**配合年度辦理職業輔導員期中書面考評與期末考評會議，並辦理資深優良職業輔導員之表揚。
- 八、**辦理職業輔導員繼續教育訓練：**針對職輔員本職學能之需求，並參考職業重建相關課程，規劃辦理系統性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九、**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：**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，結合社政、勞政等資源，參與相關會議，並開拓各類職場，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。
- 十、**職業輔導線上填報系統維護與更新：**指導各分區上網填報相關資料，彙整各區提報之各項問題與回饋，持續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。

[illegible]

工作要項	實施期程	114 年度						115 年度					
	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
9. 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													
10. 職業輔導線上填報系統維護與更新													

壹拾、考核：國教署訂定考核指標，組成考核小組，就擔任本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委員、專業工作人員，分別予以考核，以為任期屆滿續聘之依據；至教師擔任本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，考核結果之獎勵方式，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下授經費支應。

壹拾貳、中心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其出勤、差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前述人員出席會議、研習及到校教學與輔導等，同意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各組之計畫經費支應。

壹拾參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相關人員，陳請國教署核予敘獎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經國教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分區一覽表

114 學年度分為 26 個分區，共服務 74 校，相關人力與服務概況如下表所示。

編號	區域	協辦學校	目前職輔員數	區域內服務學校	備註
1	基隆區	基隆特教	1	基隆特教、海大附中、基隆商工	
2	桃園一區	北科附工	1	北科附工	
3	新竹一區	新竹特教	2	新竹特教、關西高中、仰德高中、東泰高中	
4	新竹二區	新竹高工	1	新竹高工、世界高中、竹北高中、光復高中	
5	苗栗一區	苗栗特教	1	苗栗特教、君毅高中	
6	苗栗二區	苗栗農工	1	苗栗農工、龍德家商、大湖農工	
7	臺中區	興大附農	1	興大附農	
8	彰化一區	彰化特教	2	彰化特教、彰化高商、秀水高工、員林家商、員林高工、北斗家商	
9	彰化二區	和美實校	1	和美實校、二林工商	
10	南投區	南投特教	2	南投特教、竹山高中、水里商工、草屯商工、南投高商、埔里高工	

編號	區域	協辦學校	目前職輔員數	區域內服務學校	備註
11	雲林區	雲林特教	2	雲林特教、虎尾農工、北港農工、大德工商義峰高中	
12	嘉義區	嘉義特教	2	嘉義特教、嘉義家職、嘉義高工、民雄農工、東石高中	
13	臺南一區	成大南工	1	成大南工、臺南高商	
14	臺南二區	白河商工	1	白河商工、北門農工、曾文農工	
15	臺南三區	南大附聰	1	南大附聰、新榮高中	
16	臺南四區	臺南特教	1	臺南特教、新化高工、崑山高中	
17	高雄一區	鳳山商工	1	鳳山商工、中山工商	
18	高雄二區	岡山農工	1	岡山農工、旗美商工、旗山農工、高苑工商	
19	屏東一區	屏東高工	1	屏東高工、佳冬高農	
20	屏東二區	屏東特教	1	屏東特教、恆春工商、日新工商	
21	宜蘭區	宜蘭特教	1	宜蘭特教、頭城家商、羅東高工	
22	花蓮一區	花蓮特教	1	花蓮特教	
23	花蓮二區	花蓮高農	1	花蓮高農、玉里高中	
24	臺東區	東大附特	1	東大附特、關山工商、臺東專校	
25	澎湖區	澎湖海事	1	澎湖海事	
26	金門區	金門農工	1	金門農工	
	總計		31	74 校(特教學校 14 校、一般高中職 60 校)	

**附表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
114 學年度人員名單**

編號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
1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校長	陳錫輝	召集人
2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主任	潘思恩	副召集人
3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組長	林佳霓	專業工作人員
4			待聘	諮詢委員
5			待聘	諮詢委員
6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輔導員	陳柳岑	輔導服務組工作人員
7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輔導員	林孟霏	行政事務組工作人員
8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職輔員	黃榆盛	其他工作人員